

分區	A 區			B 區					C 區							
	馬來西亞	印尼	越南	印度	泰國	緬甸	新加坡	菲律賓	巴基 斯坦	尼泊爾	斯里 蘭卡	汶萊	孟加拉	寮國	柬埔寨	不丹
招生開 班行銷 費用	不補助			1.每校至多申請 3 國 2.學校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績效, 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												
	補助金額			各國別每校 100 萬												
招生事 宜作業 費用	補助原則			各國別補助 10 校												
	申請原則			1.針對各區(A 區、B 區、C 區)國別, 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。2.學校應提出該項補助經費 10%之經費為配合款												
專題研 習人才 班	補助金額			補助每位博士生約 2 萬元												
	補助原則			補助每位學生約 3 萬元												
研發青 英人才 專班	補助金額			博士生人數達 20 人												
	補助原則			博士生人數達 20 人												
假日學校	申請原則			上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滿國家碩博士班新生人數較前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滿國家碩博士班新生人數成長 10%者 每校 50 萬												
	補助金額			1.針對各區申請, 每校至多提出 3 班 2.A 區每班菁英學員至少 1/3, B、C 區每班菁英學員至少 5 人 每班 60 萬 (10 天/20 人/60 萬)												
專班	申請原則			1.碩士: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2.博士:針對印度之頂尖學生為招生對象, 每班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。												
	補助金額			1.碩士:每年定額補助 100 萬元 2.博士:每班每年定額補助 200 萬元。												
專班	補助原則			1.碩士(100 萬*2 年/20 人) 2.博士(200 萬*3 年/10 人/限印度)												
	申請原則			1.學校針對各區提申請計畫, 每校至多提出 8 場。 2.(10 天/25 人/35 萬)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			每場 35 萬元													
補助原則			每校至多補助 5 場													

個別學校辦理專班類—申請及補助條件

特定領域 別見實習 計畫	見實習計 畫	學校申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補助對象為參與計畫之學生，學生以就讀於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為限。 2.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，於國內課程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；本課程另行補助。 3.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，時間至少2週以上。
		補助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補助每位學生上限5萬元。 2.本部依領域別審核，共分5個領域，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。 3.每校補助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。 4.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，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者，補助該門課程10萬元，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。
東南亞語課程方案	新住民二代 培力計劃	學校申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依國別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。 2.本計畫以招收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，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。 3.補助學生獎助學金，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，時間至少4週以上，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。
		補助原則	補助學生8萬元。
東南亞語課程方案		學校申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。 2. 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20人以上。
		補助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門課程補助10萬元。 2. 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。